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製

校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址：<http://www.cku.edu.tw>

電話：(02) 2437-2093 分機 504~505 或 888

傳真：(02) 2437-7338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重大變革事項	4
參、招生科別、名額、登記資格及上課時間	5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7
陸、報名注意事項	9
柒、總成績核算	10
捌、複查成績辦法	12
玖、錄取	12
拾、報到	12
拾壹、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貳、考生申訴	13
拾參、附註	13
附表	
一、報名表(附表一)	14
二、證件黏貼處(附表二)	15
三、自傳(附表三)	16
四、學習計畫(附表四)	17
五、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	18
六、繳費收據聯(附表六)	19
七、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七)	20
附件一：二專進修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件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22
附件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23
附件四：交通路線圖	24

*考生服務電話：(02)2437-2093 轉 504~505 或 88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販售	即日起	1. 學校網站提供下載 2. 本校經國樓 2 樓進修部辦公室販售(70 元/份)
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31 日(一) 至 110 年 6 月 29 日(二)	於網路報名專區依步驟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備妥報名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
通訊報名	110 年 5 月 31 日(一) 至 110 年 6 月 29 日(二)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0 年 6 月 30 日(三) 至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每週二至週日 (每週一公休)	1. 報名地點：經國樓 D206 室。 2. 受理時間：9:00~12:00、13:00~16:00 3. 各科報名人數如未達 30 名， <u>本校保留開課與否的權利</u> ；屆時若未開課，則無息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4 日(三)	成績放榜： https://enroll.cku.edu.tw/v2/sys/score.html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4 日(三)	成績複查請在 110 年 8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傳真電話：02-2437-7338
網路放榜	110 年 8 月 11 日(三)	本校首頁→報名專區
新生報到及註冊	110 年 8 月 21 日(六)	1. 依註冊通知所定時間到校辦理。 2. 入學報到及註冊地點：經國樓社團活動展演廳。
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另行通知	地點：經國樓社團活動展演廳。 依序備取遞補直到額滿及開學前為止。

備註：一、簡章重要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二、本校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三、本校網址：<http://www.cku.edu.tw>；進修部網址：<http://dpd.cku.edu.tw>。

貳、重大變革事項

一、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二、各科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四、各科上課時間如下：

科別	上課時間(視實際排課而定)	預定畢業時間	備註
幼兒保育科	週六、日(8:20~17:05) 共上課 18 週	112 年 6 月	
高齡照顧福祉科	週六、日(8:20~17:05) 共上課 18 週	112 年 6 月	

參、招生科別、名額、登記資格及上課時間

科別	招生人數	上課時間 (視實際排課而定)	登記資格及注意事項
幼兒保育科	87	星期六、日 8:20~17:05	1.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3.男生可辦緩徵。 4.本科學生需修習幼兒教保實習課程。 5.服務電話：(02)24372093 轉 242。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6:00
高齡照顧福祉科	50	星期六、日 8:20~17:05	1.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3.男生可辦緩徵。 4.一下及二上學期需於週一~週五或寒暑假至照服機構或居服機構進行實習。 5.服務電話：(02)24372093 轉 811。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6:00

肆、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高級中學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一)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檳城臺灣僑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等六所海外臺北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三)報名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組)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

(四)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10年5月31日(一)至110年6月29日(二)。

報名網址：<http://www.cku.edu.tw> 於本校首頁登入「報名專區」報名。(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三】網路報名流程)。

郵寄資料：考生最遲應在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以公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二專進修部收。報名資料請依規定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因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證件請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備註：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1.上傳照片檔案限為gif或jpg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531pixels×354pixels(高×寬)，大小限1MB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70%~80%。

2.為6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4.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二)通訊報名：110年5月31日(一)至110年6月29日(二)，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6月30日(三)至7月29日(四)，上午9:00~16:00；每週一公休。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一)現場報名：依時間於現場繳交。

(二)通訊報名：考生填妥報名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300元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含相片)連同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附郵報名，受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請註名報考「二專進修部」。通訊報名者，若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會逕予

退件退費且考生不得異議。**凡通訊報名者證件請繳交影本，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三)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凡具有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全免**；具有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減免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證明有效期限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出具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本校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優惠為 150 元。

三、報名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必須以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須貼身分證影本，考生簽章部分考生需親自簽名蓋章，並貼妥照片(如附表一)。

【兩吋相片規格】

1.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後所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2.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科別及身分證字號。

(二)相關證明表件：現場報名的考生，請準備學歷證明書及專業證照正本，並檢具影本一份，請以 A4 影印，通訊報名的考生請繳交影印本，待錄取報到時驗正本；如有不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附表二)。

(三)自傳(如附表三)。

(四)學習計畫(如附表四)。

四、報名地點：本校經國樓 D206 室。

五、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時送繳，並依規定黏貼。

(二)「個別通訊報名考生如期完成繳費及寄出報名資料」稱為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唯個別通訊報名考生僅完成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報名，因而欲退費者，應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匯票收據影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掛號郵寄至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報名費”字樣，未檢具繳費收據者不予退費。

(三)考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表上所登載之各項資料，其資料有錯誤者，請即以電話聯絡本會更正。

(四)考生如經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或已經他校錄取報名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六)交通：

1.火車及公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30分鐘；轉乘基隆市302往中山高中之公車，約15分鐘

到達本校門口。

2.開車：由北二高往基隆、萬里及基隆港方向，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再左轉復興路。

(七)報名之考生依興趣填寫報名科別，不得跨科別報名，依成績高低錄取。

(八)各科報名人數如未達 30 名，本校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屆時若未開課，則無息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說明如下：

(一)考生必須親筆正楷填寫清楚。

(二)表上畢業學校名稱應填寫全銜，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學歷欄內應註明及格之類科。

(三)考生必須親自寫報名表，填妥後應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否則將視作手續不完備。

(四)考生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表之內容。

二、現場報名：由考生親自報名。

三、現役軍人，如將在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予考試證明書』准予報名(請附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此項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

四、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此類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五、所繳各項文件：

(一)畢業證書、相關證照及其他學歷證件之正本驗訖後發還。

(二)各種技術士證照經查驗影印本上各項記載與原本相符後，發還原件，另在影印本上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戳記後，彙整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優待標準。凡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且不予加分優待。

(三)其餘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報名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備驗者，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出生地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七、考生親自報名時，必須攜帶私章，以便更正報名表件時使用。

八、應屆畢業生之學歷證件可繳驗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報到註冊時仍須繳交畢業(結)業證書正本，若未能取得畢業資格，一律不准入學，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九、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以上文件須經法院公證。

注意事項: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學校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相關事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其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必要時得延長報名時間，並依梯次陸續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六、詳細開學日期，依各系規定之，將另行通知及公告。

柒、總成績核算

總分 500 分			
順序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入學總成績同分參配的順序
A	學歷	依相關科別、非相關科別、同等學力核計分數，最高 75 分。	1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年資	給分
		未滿三年	15
		滿三年未滿六年	30
		滿六年未滿九年	45
		滿九年未滿十二年	60
		滿十二年以上	75

B	畢業年資	<p>說明：</p> <p>(1) 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申請登記資格起算，持高級中學等學校畢(結)業證書符合報名申請登記資格之證書、證明書報名申請登記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算起；如以同等學力(歷)報名申請登記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算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並依上表給分。</p> <p>(2)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p>	2
C	原校歷年成績或四技二專統測成績	原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或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最高150分。	3

D	專業證照	依下表分級評分		4
		等級	說明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種特考及格。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種特考及格。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種特考及格。	
		<p>注意事項：</p> <p>(1) 具有專業證照者，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p> <p>(2) 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件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p> <p>(3) 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疑義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之考生不得異議。</p> <p>(4) 本項分數最高為150分。</p>		
E	自傳、學習計畫	本項分數最高為50分		5

附註：一、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二、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組決議之，考生不得異議。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請參見附表五。
- 二、成績複查日期：110年8月4日(三) **上午 9:00~16:00** 傳真至進修部辦公室。
- 三、傳真電話：02-2437-7338。
- 四、考生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原卷。

玖、錄取

- 一、本會訂於110年8月11日(三)放榜，於本校網頁查詢錄取名單。
- 二、「二專進修部」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及招生名額辦理複審決定正取名單，及備取若干名。
- 三、如總成績相同，依本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收費標準：校本部每學分(學時數)新台幣 1,267 元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為準)。

拾、報到

- 一、經錄取之考生需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考生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壹、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制 /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二專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新台幣 1,267 元/每小時
	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209 元/每學期
	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新台幣 200 元
	電腦課程使用費	新台幣 650 元

備註：

- 一、本校二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收費，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x 學分學雜費 1,267 元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

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使用費新台幣 650 元。

四、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209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使用費共新台幣 850 元。

五、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拾貳、考生申訴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單獨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總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導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止，檢附相關文件內容，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訴方式：應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七，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別、報名序號(登記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或建議，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七、處理程序：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參、附註

一、本簡章於本校網站免費提供下載；如需購買招生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70 元，可親赴本校經國樓 2 樓進修部辦公室購買或函購。

二、函購時，請購買郵政匯票 70 元(受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貼足郵票(普通件 40 元、掛號 60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之信封(24 公分 x 34 公分)一個，郵寄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須註明函購招生簡章)。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委員會決議案辦理。

報 名 表

(請字跡工整詳填，以利建檔作業)

報名序號 (登記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請實貼 脫帽兩吋照片 1 張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年 月 學校		科組		
(限填一欄)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報名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請查閱第 5~6 頁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夜)		
報名科別	(請依報名科別填選志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1 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照顧福祉科				
報名表件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裁切整齊，超出格線部份請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請裁切整齊，超出格線部份請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 註	1. 為方便寄送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通訊資料。 2. 請確認所留電話為確實可聯絡。				
簽 認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學生親自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複核蓋印
(申請人請勿填寫， 招生委員會填寫)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報名

證件黏貼處

學歷證件影印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現役軍人)請浮貼在此

專業證照(一)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專業證照(一)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	-------------------

專業證照(二)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專業證照(二)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	-------------------

低收入戶證明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背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	------------------

郵政匯票裝訂處(請以訂書機裝訂於此)，限通訊報名者。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

自 傳

報名序號(登記證號碼)：

考生姓名：_____

一、自傳 (限 600 字內)。

二、不符規定者予以扣分。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登記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始得分		複查後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一、報名序號(登記證號碼)、姓名、報考科別請填寫清楚正確。</p> <p>二、「查詢編號」及「複查後成績」兩個欄位，考生不必填寫。</p> <p>三、成績複查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三)上午 9:00~16:00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504~505。</p> <p>四、傳真號碼：02-2437-7338。</p>			

<p>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轉 504~505</p>			
<p>印刷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收信地址：</p>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p>收信人：</p>			
<p>(請字跡工整詳填)</p>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甲聯)
報名 序號		姓 名	報名費
※上列個人姓名請先填寫※			
			收款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編號：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報名費收據			
			經手單位收執聯(乙聯)
報名 序號		姓 名	報名費
※上列個人姓名請先填寫※			
			收款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丙聯)
報名 序號		姓 名	報名費
※上列個人姓名請先填寫※			
			收款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登記證

登記證 號碼		姓 名

經辦人：

※ 1.姓名請自行填寫，「登記證號碼」欄請勿填寫。2.本登記證經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會核發。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序號 (登記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或建議：			
申訴人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1 1 0 年		月 日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div data-bbox="217 338 435 55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37px; height: 98px; margin-bottom: 20px;"></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考學制：二專 報考科別：</p>
--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96年4月24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28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20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20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11月15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11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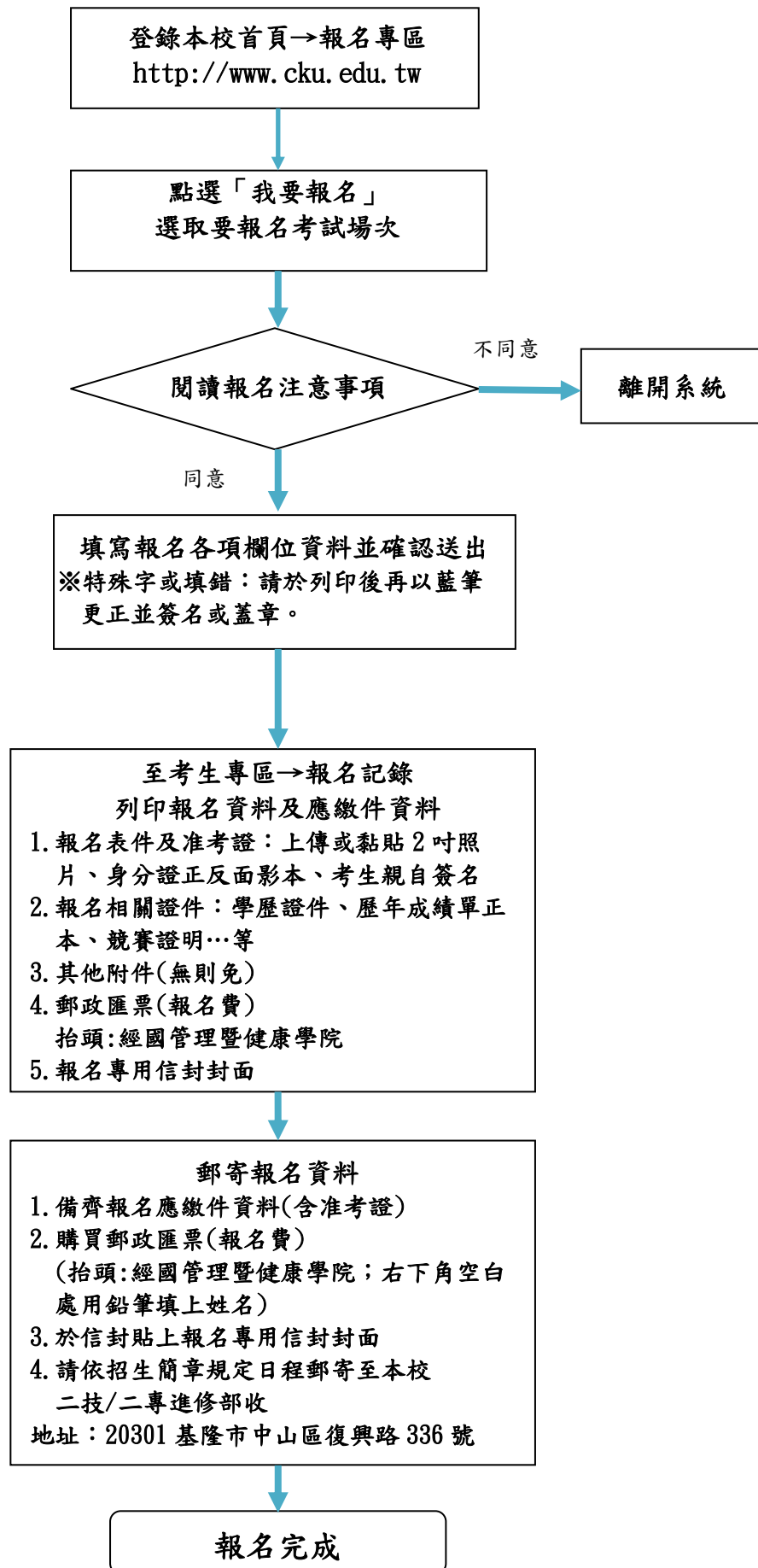
二、緩徵

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31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大專院校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者。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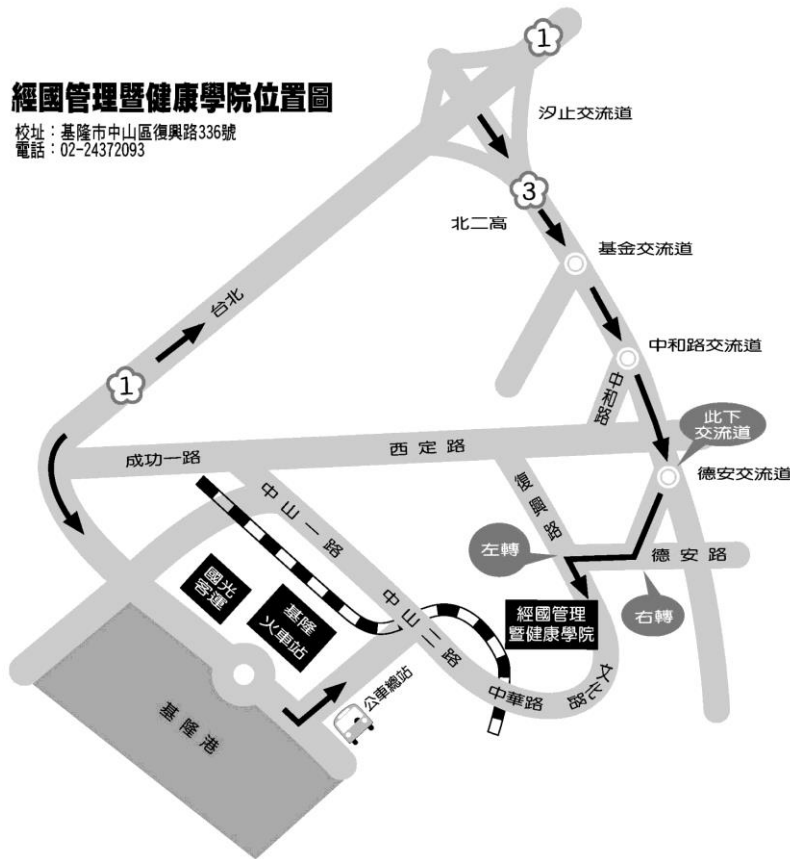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網路報名流程



附件四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位置圖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1 火車：

台北火車站搭往基隆電車在終點站基隆下車，出站之後到斜對面公車站搭302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2 公車：

國光客運：

台北車站旁的國光站往基隆的國光號，在基隆站下車至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福和客運：(台北到基隆)

基隆路→公館→松江路→行天宮→上高速公路→基隆→(盞莎屋對面的天橋下)→直走又轉至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福和客運：(新店到基隆)

新店→世貿→基隆(盞莎屋對面的天橋下)→直走又轉至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下車。

3 自行開車：

上北二高後，北上出和平隧道右轉，於德安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至復興路口左轉約一分鐘到達。

備註：

- 客運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 40 分鐘；轉乘基市 302 往中山高中公車，15 分鐘到達本校門口。
- 由北二高往基隆、萬里及基隆港方向，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至復興路再左轉，僅約 25 分鐘即達本校。汐止到本校只要 8 分鐘。